

沈环沈北查字〔2026〕13号

关于 450° C 高温聚酰亚胺复合材料结构件 精确制造关键技术验证与工程化能力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质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450° C 高温聚酰亚胺复合材料结构件精确制造关键技术验证与工程化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铺装前期准备及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氨，收集后依托现有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修整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依托现有手工铣切房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铺装前期准备及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1标准限值，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标准限值；修整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2标准。

本项目申请总量的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本次申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0.133t/a。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依托现有絮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根据“报告表”，循环冷却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申请总量的水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本次申请化学需氧量总量为0.092t/a，总磷量为0.012t/a。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东、南、西及北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辅料、废辅料及材料包装、废

料、不合格品、废树脂、絮凝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尘、废润滑油、丙酮、脱模剂废包装、废油桶、废真空泵油、废空压机油、废抹布等。

废辅料、废辅料及材料包装、废料、不合格品、废树脂、絮凝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废润滑油、丙酮、脱模剂废包装、废油桶、废真空泵油、废空压机油、废抹布等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1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